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盈科（证）字〔2016〕第 01280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录

引言	- 2 -
一、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 2 -
二、本所律师声明	- 3 -
三、释义	- 5 -
正文	- 8 -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8 -
二、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8 -
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10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14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18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 21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6 -
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 34 -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 35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7 -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 50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3 -
十三、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7 -
十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0 -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61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 62 -
十七、税务	- 67 -
十八、劳动用工	- 69 -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0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0 -
二十一、推荐机构	- 71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71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盈科（证）字[2016]第01280号

致：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股份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1、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就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3、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股份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方金影视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方金影视有限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永康五色	指	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
往日时光	指	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骏羿投资	指	骏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方金资产	指	方金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方金金融	指	方金平安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
中锂有限	指	中锂集团有限公司
金泰富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 42 号；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 43 号；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5 号；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 次主席办公室会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公告 [2013]2 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公告》修正，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公司章程》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230 号”的《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60010 号”的《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三会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12 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 01 月 0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并同意股份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

二、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5 月 11 日。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李景阳、永康五色、往日时光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不高于截至201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出

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0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6日前述出资均已到位。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01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8992008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060.0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景阳，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5号七层西区55，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电脑动画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个人经纪代理服务；项目投资；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1月13日）；文艺表演（文艺表演、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6年05月11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适格，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股份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常经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宣告破产等应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由其前身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自有限公司成立时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2016年01月0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近两年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工商局查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股份公司前身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5 月 11 日。2015年12月3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8992008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0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3、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其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 条第（一）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为影视投资与制作，同时集演艺经纪、活动策划、媒体制作、影视器材租赁等多项业务于一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其主营业务，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股份公司已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依法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字第 02266 号，有效期至：2017 年 01 月 13 日），股份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的相关要求。

3、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 条第（二）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3号》等规定，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同时股份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治理结构，并以《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为主要运作规范，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经营范围变更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可以通过列席股东会的方式监督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在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份公司于 2016年01月05日召开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3、根据股份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24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违法违规行为：

- （1）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 （2）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公司设立了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1、股份公司现有发起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0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1,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并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5年0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4、股份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各下属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5、股份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 条第（四）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股份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由股份公司委托东北证券负责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东北证券对股份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同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示及东北证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 条第（五）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前身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5 月 11 日。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1,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5 年 0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3,079,283.25元，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1,000万股），由有限公司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 年 0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

2015年06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了“（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25127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方

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8992008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1月25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与《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制订公司章程；
-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有公司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以2015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10230号”的《审计报告

告》；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以2015年0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股份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60010号”的《评估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2000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0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合成1,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会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报告>的议案》，对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工作表示肯定与支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基准日2015年0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将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全部出资。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整体费用承担>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由全体发起人按持股比例承担。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同意以上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并选举李景阳、李兴、任国义、邵云、万玛才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并选举朱丽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7、审议通过了《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同意同意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8、审议通过了并一致同意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06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25127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8992008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

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股份公司拥有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部分，股份公司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担保问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2、关联方借款”及“十、（二）3、关联担保”部分。除此之外，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拥有员工19名，股份公司已与相应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任免过程合法、有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十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部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及核心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三）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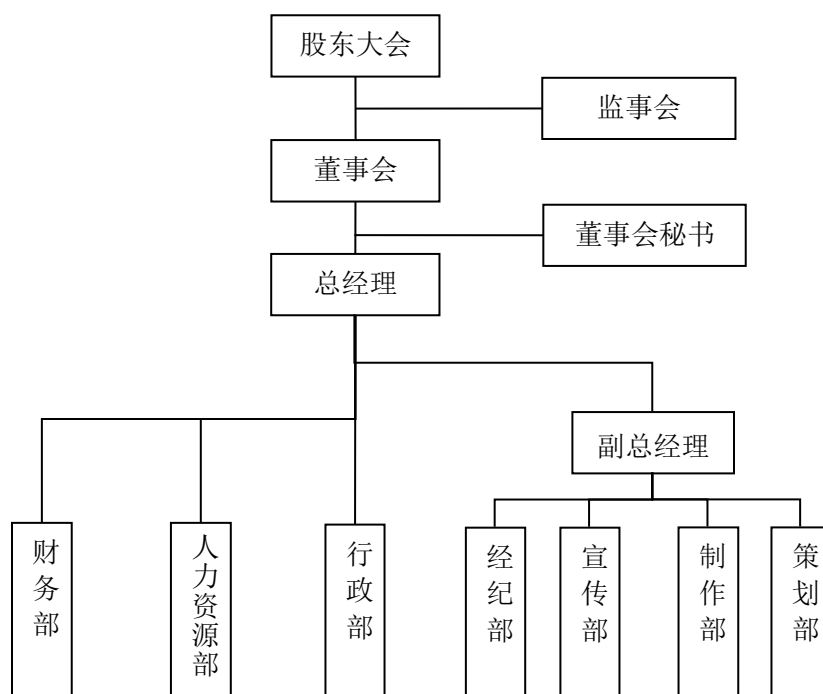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总监领导部门日常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四）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规范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以下为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



股份公司具体机构设置及规范运作的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业务资质、业务合同及与股份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经审慎查验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影视投资与制作，同时集演艺经纪、活动策划、媒体制作、影视器材租赁等多项业务于一体。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除上述部分所述之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六）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3名，其中发起人李景阳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发起人永康五色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往日时光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伙企业。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基本情况如下：

（1）李景阳先生，1971年0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406号楼。1994年09月至1998年07月就读于北京国际商务学院，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1998年07月至2002年08月任北京洋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项目导演，2002年08月至2005年08月任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导演，2005年08月至2006年05月任北京华夏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05月至2010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制片人，2010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李景阳现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433%。

（2）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17日，目前持有浙江省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242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永康市希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内第一幢308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景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5年06月17日至2035年06月16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版权代理；动漫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经营）；影视剧本创作、策划、销售；摄影摄像服务；演员经纪、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影视策划、影视文化项目开发；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不含互联网广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康五色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景阳	450.00	90.00
2	汤坤	50.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永康五色现持有公司股份 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75%。

（3）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932867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1 幢 3 层 315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景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往日时光的合伙人及持有份额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秋华	350.00	70.00
2	李景阳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往日时光现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15%。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及声明与承诺，以及根据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

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企业均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中国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发起人均系股份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1月25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景阳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	75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2000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6日，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 09月30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1,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产品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属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为：李景阳、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 注册号	住址 / 住所
1	李景阳	中国	35212819710617XXXX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 406 号楼
2	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110108019328679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1幢3层3158号
3	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	中国	330784000242074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永康市希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内第一幢 308 室）
4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1110116080499648A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

（1）股东李景阳、往日时光、永康五色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部分。

（2）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80499648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燕，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63 年 10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泰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景阳	100.00	9.433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4.15	净资产折股
3	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	750.00	70.75	净资产折股
4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7	5.667	货币
合计		1060.07	100.00	——

（三）发起人及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1、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股东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的编号“（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10230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0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2,646,483.25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60010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0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66.47万元。

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1,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2000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0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合成1,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有限公司的资产及权属证书尚待变更至股份公司名称下。

股份公司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份公司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东李景阳、往日时光、永康五色分别持有股份公司10%、15%、75%的股权，合计持有股份公司100%的股份。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永康五色。李景阳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永康五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直接及间接（通过往日时光、永康五色）持有股份公司82%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01 月05日，股份公司经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后的股东李景阳、永康五色、往日时光、金泰富分别持有股份公司9.433%、70.75%、14.15%、5.667%，合计持有股份公司100%的股份。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永康五色。李景阳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永康五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直接及间接（通过往日时光、永康五色）持有股份公司77.353%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景阳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

1、2006年 05月 11 日，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04月10日，方金影视有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1215381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6年04月11日，股东石立和苏霞签订《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方金影视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石立认缴出资90万元，占股权比例90%；苏霞认缴出资10万元，占股权比例10%。

2006年 04月29日，北京市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勤验字[2006]第A-0194号）审验，截至2006年 04月29日，石立已缴存注册资本20万元，苏霞已缴存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设立时实缴出资共 30 万元。

2006年 05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55767）。

方金影视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石立	90.00	90.00	20.00	66.67
苏霞	10.00	10.00	10.00	33.33
合计	100.00	100.00	30.00	100.00

2、2008 年 04 月 09 日，第二期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应由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04 月 28 日之前缴足。

2008 年 04 月 09 日，华勤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华]验字[2008]2-0493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04 月 09 日，石立已缴存第二期出资 7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04 月 28 日，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657678）。

方金影视有限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石立	90.00	90.00	90.00	90.00
苏霞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008年 04月28日，注册号变更

2008年 04月28日，依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有限公司注册号由110108009657678变更为110108009557678。

4、2008年 06月1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 06月19日，方金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由股东石立将其所持公司 50 万元、4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严继辉和彭俊锋；股东苏霞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彭俊锋。同日，各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年 07月29日，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65767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严继辉	50.00	50.00	50.00	50.00
彭俊锋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严继辉、彭俊辉和李景阳出具《确认函》共同确认，李景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有限公司总制片人，系公司核心业务人员。2008 年 07 月，原股东石立、苏霞决定退出公司并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景阳，作为业务核心，为集中精力专注于处理公司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李景阳决定委托严继辉和彭俊峰代持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实际上为石立和苏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景阳，并由李景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严继辉和彭俊峰当时系方金有限的员工，二人此次系代李景阳持有其受让的方金有限的股权。

5、2010年11月 04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04日，方金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由股东严继辉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景阳；股东彭俊锋将其持有的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兴。同日，严继辉与李景阳、彭俊锋与李兴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11月0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96576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李景阳	50.00	50.00	50.00	50.00
李兴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严继辉、彭俊辉、李景阳和李兴出具《确认函》确认，此次严继辉向李景阳转让有限公司50%股权，系严继辉还原其代李景阳持有的股权；李兴与李景阳系兄弟关系，为从形式上避免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彭俊锋向李兴转让有限公司50%股权，系彭俊辉退出公司并由李兴作为名义上的股东代李景阳持有该部分有限公司股权。

6、2012年06月05日，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12年06月05日，方金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艺术事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前后经营范围对比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事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教育咨询；照相器材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

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告；销售文化用品、礼品、工艺品、小饰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

7、2012年11月13日，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05 日，有限公司、李景阳、李兴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李景阳增资 900 万元持有增资后公司 95%的股权，同时，李兴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11 月 13 日，方金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李景阳增加实缴资本 9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共出资 950 万元。经工商登记部门审核，李景阳已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将增资款汇入公司账户。

2015 年 11 月 13 日，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历史上的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汇亚昊正验字（2015）102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李景阳缴纳的全部增资款。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96576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李景阳	950.00	950.00	95.00
李兴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2012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12年11月13日，方金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教育咨询；照相器材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版权代理；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礼品、工艺品、小饰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以工商局核定的为准）”。

本次变更前后经营范围对比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教育咨询；照相器材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礼品、工艺品、小饰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教育咨询；照相器材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版权代理；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礼品、工艺品、小饰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以工商局核定的为准）

9、2013年 05月13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 05月13日，方金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李景阳、李兴分别向龚凌燕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200 万元、50 万元的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变更为李景阳与龚凌燕，其中李景阳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 75%；龚凌燕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25%。同日，龚凌燕分别与李景阳、李兴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年 06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96576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李景阳	750.00	750.00	75.00
龚凌燕	250.00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李景阳、李兴和龚凌燕出具《确认函》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系龚凌燕看好方金影视有限的未来，自愿出资受让方金影视有限 25%股权。因此，李兴将其代持的方金影视有限 5%股权转让给龚凌燕，李景阳将其持有的方金影视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龚凌燕。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况已经解除。

10、2014年 04月27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 0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龚凌燕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金 250 万元转让给李景阳，龚凌燕退出股东会。2014年 05月 09日，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05 月 0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96576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李景阳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李景阳与龚凌燕出具《确认函》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在于龚凌燕自 2013 年 6 月受让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后，因个人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及时向李景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将其持有的方金影视有限股权重新转让给李景阳。

11、2015年06月24日，第五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15 年 0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股东李景阳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金 750 万元转让给永康五色，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转让给往日时光，并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主要为参考转让事项发生时有限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

同时，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6 月 2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96576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李景阳	100.00	100.00	10.00
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15.00
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7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1、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成立，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李景阳	100.00	100.00	10.00
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15.00
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7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未为其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亦未自行缴纳以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对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李景阳已于 2015 年 12月30日向股份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对于上述整体变更中所涉及的本人应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义务，若相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缴纳或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本人和/或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李景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其被追缴个人所得税或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2016 年 0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01月0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金泰富向股份公司增资 8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0.07万元，剩余 789.93万元进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	----------	----------	---------

李景阳	100.00	100.00	9.433
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14.15
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70.75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7	60.07	5.667
合计	1,060.07	1,060.07	100.00

2016年01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40005号”的《验资报告书》，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上述增资款项均已到位。

2016年0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8992008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股份公司股东所持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股东历次出资真实有效，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历次出资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合法合规、程序完备，不存在出资瑕疵。

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经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有方金资产、方金金融两家控股子公司，该两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且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股份公司并未向该两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投资款项（注：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设立费用实际由实际控制人李景阳代付，且李景阳承诺放弃向股份公司追偿前述代付款项）。同时，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持有的该两家控

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均已经转让给第三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方金资产、方金金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电脑动画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个人经纪代理服务；项目投资；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1月13日）；文艺表演（文艺表演、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影视投资与制作，同时集演艺经纪、活动策划、媒体制作、影视器材租赁等多项业务于一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于2015年 01月13日核发的编号为“（京）字第02266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限公司经许可的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

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01月13日。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证书持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尚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业务无须经过认证、无须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同时，上述相关资质证书更名为股份公司的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股份公司书面出具的确认，股份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影视投资与制作，同时集演艺经纪、活动策划、媒体制作、影视器材租赁等多项业务于一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额占其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83.78%、71.05%，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以及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事项。

（四）股份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破产申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公司分支机构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子公司方金资产、方金金融外，股份公司无下设其他分支机构。

（六）股份公司在大陆以外没有直接从事任何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未在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除通过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合同就公司拥有著作权的电视剧授权第三方可在约定的海外地区进行播映及音像制品制作、出版、发行等之外，亦未在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永康五色，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0.75%，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景阳，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7.353%（李景阳直接持有股份公司9.433%的股权，通过控股股东永康五色间接持有公司63.675%的股权，通过股东往日时光间接持有公司4.245%的股权），同时，李景阳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永康五色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往日时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以及“六、（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部分。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版权代理；动漫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经营）；影视剧本创作、策划、销售；摄影摄像服务；演员经纪、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影视策划、影视文化项目开发；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不含互联网广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景阳为永康五色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有永康五色90%的股权。
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景阳为往日时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往日时光30%的合伙份额。
中锂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景阳为中锂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有中锂有限100%的股权。

上述企业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方第4、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部分。

（3）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控股股东永康五色公司外，其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往日时光	150.00	14.15	境内合伙企业
2	李景阳	100.00	9.433	境内自然人
3	金泰富	60.07	5.667	境内法人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往日时光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景阳，且李景阳持有往日时光30%的合伙份额；永康五色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为李景阳，且李景阳持有永康五色90%的股权。永康五色均为李景阳投资设立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2、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拥有方金资产、方金金融两家控股子公司。方金资产、方金金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目前，股份公司无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分支机构。

3、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股份公司关系
1	李景阳	董事长
2	李兴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任国义	董事、副总经理
4	邵云	董事
5	万玛才旦	董事
6	陈磊	财务总监
8	朱丽	监事会主席
9	陈斌	监事
10	袁江平	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 (1) 董事：李景阳、李兴、邵云、任国义、万玛才旦；
- (2) 监事：朱丽、陈斌、袁江平；
- (3)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兴、副总经理任国义、财务总监陈磊。

其中李兴先生为李景阳先生的同胞兄弟关系，陈磊先生与陈斌先生为堂兄弟关系。上述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任职情况”部分。

4、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经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企业名称	控股或参股公司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份额
李景阳	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版权代理；动漫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经营）；影视剧本创作、策划、销售；摄影摄像服务；演员经纪、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影视策划、影视文化项目开发；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不含互联网广告）。	450.00	90.00%
	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50.00	30.00%
	中锂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港币）	100.00%
李兴	骏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日用品。	1000.00	100.00%
	骏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75.00	75.00%
邵云	方金国际资产管理（北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	700.00	70.00%

	京)有限公司	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票据中介外包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方金平安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票据中介外包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700.00	70.00%
	北京东方嘉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15.00	30.00%
	北京国大荣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00	50.00%
	北京云鼎佳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租赁摄影器材;电脑动画设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工艺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0%
陈斌	天津快鲜送蔬菜销售有限公司	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5.00	5.00%
	天津伊莱商	竹木制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汽车	300.00	30.00%

	贸有限公司	配件、劳保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金属材料剪切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陈磊	永康瀚榕影业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版权代理；动漫设计；影视器材、道具、服装、汽车（不含客货运经营）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销售；摄影、摄像服务；影视技术推广服务；多媒体设计；演员经纪；影视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影视文化项目开发；会务会展服务；影视表演培训（不含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不含互联网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1.00%

注：陈磊已将持有的永康瀚榕影业有限公司的 1%的股权（即 3 万元出资）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正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邵云已将其持有的北京云鼎佳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正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以及“六、（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部分。

（2）中锂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830200 的《公司登记证书》，住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股本为 50,000 万港元，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中锂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景阳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骏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28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07766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 201 号楼 13 层 1608，法定代表人为李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

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日用品”。骏羿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李兴	1000.00	1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4）骏羿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31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181176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1幢9层51016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4年10月31日至2034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骏羿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李兴	375.00	75.00	0.00
李怡	125.00	25.00	0.00
合计	500.00	100.00	0.00

（5）方金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方金平安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6）北京东方嘉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3月17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2280168677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花园小区1号楼1至2层24，法定代表人为彭小哲，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4年03月17日至2034年03月16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北京东方嘉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彭小哲	20.00	40.00	0.00
邵云	15.00	30.00	0.00
魏亮川	15.00	30.00	0.00
合计	50.00	100.00	0.00

(7) 北京国大荣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9月19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30179186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院1号楼5层2502，法定代表人为杨章宇，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4年09月19日至2034年09月18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国大荣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彭小哲	50.00	50.00	0.00
邵云	50.00	5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8) 北京云鼎佳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2RHXX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17号楼（德乾信源孵化器a63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琪，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45年12月27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租赁摄影器材；电脑动画设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工艺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北京云鼎佳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王琪	700.00	70.00	0.00
王晖	200.00	20.00	0.00
邵云	100.00	1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9) 天津快鲜送蔬菜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5月07日，目前持有天津市河东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020001717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南侧（老龙头菜市场二楼18号），法定代表人为

陈斌，注册资本为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5年 05月 07日至 2035年05月06日，经营范围为“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快鲜送蔬菜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陈斌	5.00	5.00	0.00
徐芮君	95.00	95.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10）天津伊莱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02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300010348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566110794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辰区北仓道北（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严继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0年 12月02日至 2030年12月01日，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汽车配件、劳保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金属材料剪切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天津伊莱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陈斌	300.00	30.00	300.00
严继辉	700.00	70.00	7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1）永康瀚榕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8月28日，目前持有浙江省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07840002494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永康市希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内第一幢329 室），法定代表人为严继辉，注册资本为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5年08月28日至 2035年08月27日，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版权代理；动漫设计；影视器材、道具、服装、汽车（不含客货运经营）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销售；摄影、摄像服务；影视技术推广服务；多媒体设计；演员经纪；影视策

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影视文化项目开发；会务会展服务；影视表演培训（不含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不含互联网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永康瀚榕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陈磊	3.00	1.00	0.00
严继辉	297.00	99.00	0.00
合计	300.00	100.00	0.00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购销

2012 年 06 月 30 日，李景阳与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李景阳将依法承租的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珠江帝景 201 号楼 1005 室（建筑面积 172.97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无偿使用的期限自 2012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29 日止。目前，该协议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认可，且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2014 年 05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骏羿投资签订《电影<连环斗>发行协议书》，约定公司授权骏羿投资负责电影《连环斗》（后更名为《古墓兽影》）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发行事宜，骏羿投资享有该影片的任何音像制品版权或相关发行全力及维权的权利，授权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至上述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电影院商业首映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结束。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购销的任何情况。

2、关联方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暂借款往来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09.30	2014.12.30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李景阳	0.00	18,950,681.51	3,576,000.00
	陈磊	5,852,299.40	15,360,25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李景阳	348,432.38	15,150,000.00	138,786.06
	骏羿投资	15,150,000.00	25,050,000.00	0.0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实，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李景阳、陈磊、骏羿投资存在暂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李景阳与有限公司之间相互存在暂借款事项：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应收李景阳款项余额为零，即报告期内李景阳向有限公司的暂借款已经全部还清；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应付李景阳款项余额为348,432.38 元，即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向李景阳的暂借款尚有348,432.38元未偿还。

（2）报告期内，存在陈磊向有限公司暂借款事项：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应收陈磊款项余额为 5,852,299.40 元，即报告期内陈磊向有限公司的暂借款尚有 5,852,299.40 元未偿还。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实，陈磊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0 日还款 1,400,000.00 元和 4,852,299.40 元，收款账号为 20000021391500005489604 的北京银行沙滩支行，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20 日，该暂借款已全部还清。

（3）报告期内，存在有限公司向骏羿投资暂借款事项：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应付骏羿投资款项余额为15,150,000.00元，即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向骏羿投资的暂借款尚有 15,150,000.00 元未偿还。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关联方借款原因为临时资金周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均已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3、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4、与关联方股权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除了将持有的方金资产、方金金融等两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邵云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不存在与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任何情况。

5、其他关联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的保护

上述关联交易、股东借款、关联担保得到了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股东借款、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01月 04日，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在该等声明中确认：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相关定价均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将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采取积极措施，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且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景阳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李景阳的关系	备注
1	中锂集团	——	李景阳持有100%的股权，为李景阳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	香港注册企业，未实际经营业务
2	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版权代理；动漫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经营）；影视剧本创作、策划、销售；摄影摄像服务；演员经纪、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影视策划、影视文化项目开发；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不含互联网广告）	李景阳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李景阳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未实际经营业务
3	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李景阳持有其3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景阳参与投资的企业	股份公司股东，未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其他参股股东分别为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李景阳，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永康五色、往日时光不存在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因此，虽然中锂集团、五色影业、往日时光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景阳控制的企业，五色影业和往日时光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存在类似情况，但是，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锂集团、永康五色、往日时光未曾实际开展业务。同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01 月 04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为了避免被认为可能存在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嫌疑，本人承诺保证在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后六个月内将永康五色、往日时光的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完毕；（2）本人承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已就相关情况做出承诺或采取措施，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报告期内有方金资产、方金金融两家控股子公司外，股份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名下无自有房地产，现租赁有以下房地产：

2012 年 06 月 30 日，李景阳与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李景阳将依法承租的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珠江帝景 201

号楼 1005室（建筑面积 172.97平方米）的房屋无偿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无偿使用的期限自2012年06月30日起至2018年06月29日止。本房屋无偿使用事宜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一）4、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

2015年 03月16日，刘鹏（出租人）与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出租人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1幢9层51015、51016号，面积为428.98平方米的之写字楼出租给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年租金共计人民币1,362,216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 03月16日至2017年 09 月 15 日。本房屋租赁事宜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一）4、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上述主要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认为：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综上，本所认为，股份公司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公映许可证/著作权登记证编号	取得方式
1	《百年情书》	电审数字[2011]第 115 号	投拍取得
2	《风筝再次飞起》	电审数字[2010]第 234 号	投拍取得
3	《孔明灯》	电审数字[2010]第 141 号	投拍取得
4	《太阳花籽》	电审数字[2009]第 135 号	投拍取得
5	《太阳总在左边》	电审数字[2010]第 470 号	投拍取得
6	《舞动的夏天》	电审故字[2012]第 200 号	投拍取得
7	《古墓兽影》	电审故字[2015]第 550 号	投拍取得
8	《连环斗》	国作登字-2014-H-00144288	投拍并登记取得

注：公司投拍电影《连环斗》现已更名为《古墓兽影》。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设立电影制作机构以及从事电影制作与发行业务，需要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批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等	2017/1/13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京）字第 2266 号
2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影片《冰之下》（数字）	2016/7/4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京影单证字[2014]第 425 号
3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影片《芦笛声》（数字）	2016/12/24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京影单证字[2014]第 894 号
4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影片《小野猫阿菟》（数字）	2016/12/17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京影单证字[2014]第 881 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运输设备、办公用具、计算机设备和通讯设备。经审慎查验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目前合法拥有及正常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为：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09月30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2,397,289.00元（其中机器设备为12,302,377.00 元，办公设备为 94,912.00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7,419,595.29元（其中机器设备为7,374,030.49 元，办公设备为45,564.80 元）。

（五）目前拥有的域名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如下一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备案登记号	备案通过日期
1	fangjinmedia.com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1048577 号-1	2011-12-27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天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	《冰之下》摄制	1,015.00	2015/3/5	履行中
2	蔡尚君	采购	《冰之下》制作费用	3,500.00	2015/9/10	履行中
3	天津九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	《抠门兔的幸福生活》网剧委托制作	800.00	2015/7/9	履行中
4	北京华宇星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	《玲珑局》海外的电视剧播放权（自2014年12月至2064年12月）	600.00	2014/11/28	履行中
5	三弦智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	《古墓兽影》前期摄制	500.00	2014/2/17	履行完毕
6	北京摩达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	《古墓兽影》网络推广	280.00	2014/10/5	履行完毕
7	北京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冰之下》购买材料	260.00	2015/4/10	履行中
8	北京鑫方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古墓兽影》场景施工材料	230.00	2014/1/15	履行完毕
9	额济纳胡杨英雄文化有限公司	销售	《古墓兽影》部分电视播放权	1,000.00	2013/11/8	履行中
10	北京天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	《古墓兽影》五年网络版权	805.09	2013/ 1/10	履行中
11	万众英画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	《太阳总在左边》海外版权转让	500.00	2013/7/20	履行完毕
12	华娱时代影业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承制电视节目《中国故事》	375.00	2014/12/17	履行中
13	北京盛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销售	承制企业宣传电影《盛唐之夏》（暂定名），公司以打包的方式承	350.00	2014/9/1	履行完毕

			制影片制作内容、前期 拍摄和后期制作			
14	北京华宇星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	《百年情书》海外版权	320.00	2013/8/5	履行完毕
15	青春年华（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	《风筝再次飞起》版权	275.00	2014/2/8	履行完毕
16	北京天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	设备租赁	215.00	2014/8/8	履行完毕

（2）联合拍摄合同

序号	联合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东阳谊鸿丰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三国杀》联合摄制，公司投资金额2,000万，非执行制片方	2015/5/11	履行中
2	北京大华国际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牛百岁》联合出品，公司投资金额1,500万，非执行制片方	2015/1/28	履行中
3	力加太阳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古墓兽影》联合摄制公司为执行制片方	2014/2/21	履行中
4	北京同人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鼎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猫脸老太太》、《枕边有张脸2》联合投资摄制，公司投资120万元，为非执行制片方	2015/6/9	履行中

（3）电影发行合同

2014年 05月15日，公司与骏羿投资签订《电影<连环斗>发行协议书》，约定公司授权骏羿投资负责电影《连环斗》（后更名为《古墓兽影》）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发行事宜，骏羿投资享有该影片的任何音像制品版权或相关发行全力及维权的权利，授权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至上述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电影院商业首映之日起满12个月后结束。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支付骏羿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的宣发费用，由骏羿投资为影片制定在中国大陆地区不低于1亿元电影院线票房预期的市场宣发方案，如最终票房等于或小于1亿元，骏羿投资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保底金。

2、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股份公司2014年 06月24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签署1000万元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4年 06月24日至2015年 06月24日，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25%后确定合

同利率，抵押物为电影《连环斗》（即《古墓兽影》）版权。该笔借款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 03月31日和2015年 06月24日各还款500万元，银行借款已经还清。

（2）2015年 05月25日，公司与金泰富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金泰富公司借款85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借款期限为6个月，利息为10%/年，于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还清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经审慎查验及股份公司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3、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2012年 06月30日，李景阳与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1）李景阳将依法承租的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珠江帝景201号楼1005室（建筑面积172.97平方米）的房屋无偿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无偿使用的期限自2012年06月30日起至2018年06月29日止；（2）李景阳将房屋无偿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的行为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2015年 03月16日，刘鹏（出租人）与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出租人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1幢9层51015号，面积为235.47平方米的之写字楼出租给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年租金共计人民币1,355,478元（租金采用按季度支付的方式，每个季度起租日前10日支付该季度的房屋租赁338,869.5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 03月16日至2017年03月15日。

目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审慎查验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2、关联方借款”及“十、（二）3、关联担保”部分。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09月30日，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骏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150,000.00	1-2年	51.56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0	1年以内	28.93
张博骁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10.21
戴安寿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3.74
北京盛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000.00	1年以内	2.66
合计	——	28,532,000.00	——	97.10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09月30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陈磊	暂借款	5,852,299.40	1年以内、1-2年	74.49
《冰之下》摄制组	备用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25.46
职工个人公积金	暂借款	3,840.00	1年以内	0.04
林智明	押金	10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7,856,239.4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主要其他应收应付账款系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同时，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述暂借款已全部还清。

十三、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方金资产、方金金融两家控股子公司，方金影视分别认缴 510 万元出资持有方金资产、方金金融 51% 的股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方金资产、方金金融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未实际开展业务。

考虑到方金资产、方金金融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且该两子公司未曾实际经营，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将持有的方金资产、方金金融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该等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方金资产、方金金融不再为公司的控股或参股企业。

方金资产、方金金融基本情况及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如下：

（一）方金资产

方金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84016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2 号楼 2 层 20848，法定代表人为邵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票据中介外包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方金资产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方金资产注册资本的 51%，邵云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方金资产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邵云	490.00	0	货币
方金影视	510.00	0	货币
合计	1,000.00	0	——

2015 年 06 月 10 日，方金资产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方金影视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金 510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秋华 300 万元、邵云 210 万元，同意股东方金影视退出股东会。2015 年 06 月 12 日，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后，方金资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邵云	700.00	70.00	货币
王秋华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5 年 06 月 2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84016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方金金融

方金平安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8385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2 号楼 2 层 20849，法定代表人为邵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票据中介外包服务；项

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方金金融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方金金融注册资本的 51%，邵云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方金金融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邵云	490.00	49.00	货币
方金影视	510.0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5 年 06 月 10 日，方金金融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方金影视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金 510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秋华 300 万元、邵云 210 万元，同意股东方金影视退出股东会。2015 年 06 月 12 日，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后，方金金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邵云	700.00	70.00	货币
王秋华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5 年 06 月 2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8385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金影视投资设立方金资产、方金金融及持有该两控股子公司股权期间，未实际支付任何投资款项，且方金资产、方金金融自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方金影视以零对价转让认缴出资的方式未给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程序合法合规且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方金影视报告期内前述以零对价剥离控股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了上述披露的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方金资产、方金金融全部股权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收购或出售资产、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程序；公司财务与内部审计；投资者关系等作出了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合法，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2016 年 01 月 0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就增资扩股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除了就增资扩股事宜进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相关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制定，经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合法，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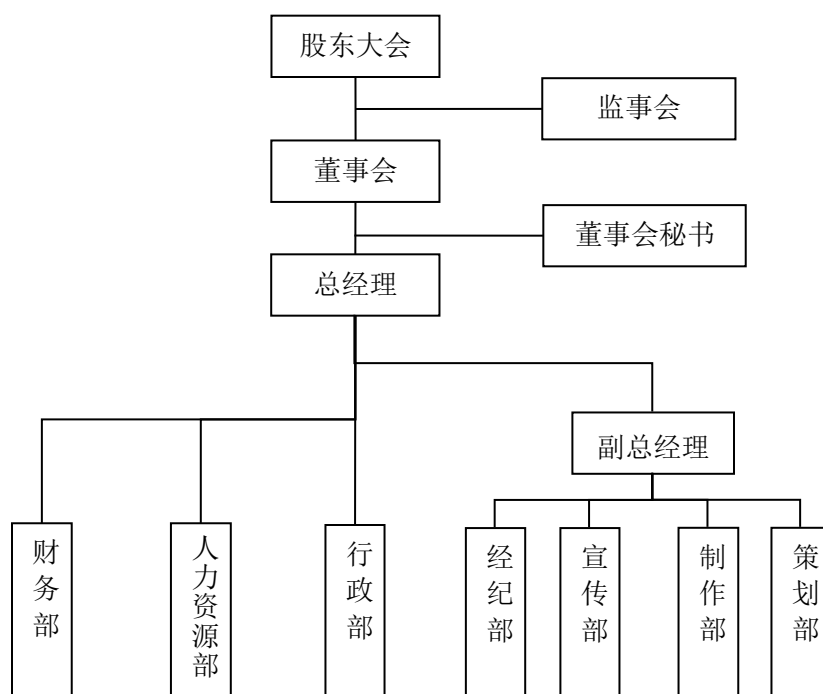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股份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股份公司的介绍及其现行章程，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股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股份公司制

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股份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内容	召开时间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6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26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26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18日
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01月05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股份公司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

(1) 李景阳先生，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部分。

(2) 李兴先生，1974年0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09月至1995年07月就读于福建省南平工艺美术学校，获得中专学位；1996年至2002年任中国电视教育台编导，2002年至2003年任中国教育电视台山东教育卫视栏目制片人，2003年至2006年任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数字电视《考试在线》历任技术部主任、综合节目部主任、市场部经理、频道主编；2006年至2010年任方金有限总策划，2010年至2015年任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任国义先生，1984年0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毕业于首都联合大学中国歌舞剧院分校舞蹈专业。2005年至2009年任北京之夜文化城舞蹈演员，2010年至2011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2011年至2013年任塔吉克斯坦天马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至2015年0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邵云先生，1982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09月至2005年07月就读于大连陆军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至2011年个体经营，2011年至2012年任国民信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4年个体经营，2014年至今任方金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方金平安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万玛才旦先生，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09月至2009年07月就读于北京电影学院，获得导演系硕士研究生学位；2004年至2006年在北京喜玛拉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编导，2006年至2009年在北京电影学院导演系读硕士研究生，2009年至今任北京喜玛拉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编导；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

(1) 朱丽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07月至2006年05月于北京华夏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06年05月至今任公司制片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袁江平女士，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03月至2015年06月就读于中国地质大学，获得会计学本科学位；2005年09月至2007年05月任河南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7年09月至2011年06月任石家庄常宏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05月至今任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3) 陈斌先生，1990年0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09月至2010年06月就读于福建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获得大专学位；2010年10月至2011年02月任民生银行福州信用卡中心销售代表，2011年05月至2013年06月任天津卓众商贸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08月至今任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兴先生，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任职情况”部分。

(2) 任国义先生，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任职情况”部分。

(3) 陈磊先生，1985年0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09月至2007年07月就读于南昌理工学院，获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科学位；2007年至2009年任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投资顾问，2009年至2011年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理财顾问，2011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信德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年至今任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执行制片人，2015年08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公司现任核心员工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核心员工包括：

李兴先生，股份公司核心员工。详细信息见“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部分。

核心员工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核心员工的任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如下：

2012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景阳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为李兴，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李景阳。截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任何变化。

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选举李景阳、李兴、任国义、邵云、万玛才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朱丽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职工大会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陈斌、袁江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景阳为公司董事长，

选举李兴为副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兴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国义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磊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丽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上述人员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过部分变化，但总体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股份公司的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在该单位的职务
李景阳	董事长	中锂集团	董事长
		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玛才旦	董事	北京喜玛拉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编导
邵云	董事	方金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方金平安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国大荣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陈磊	财务总监	永康瀚榕影业有限公司	监事
陈斌	监事	天津快鲜送蔬菜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伊莱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注：永康瀚榕影业有限公司监事由陈磊变更为第三人的申请材料已经递交给当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4、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部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持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李景阳	董事长	9.433%	67.92%	77.353%

十七、税务

（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已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号为：“京税证字110108579021440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税务登记证。

（二）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00%/6.00%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因“营改	5.00%

	增”，目前已停止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释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有关要求，自2013年8月1日起，北京市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范围扩大至广播影视服务业。截至《审计报告》的基准日，以前年度账面未确认收入，审计后应确认为收入的事项，股份公司将按照该项政策补提增值税，税率为6%（2015年06月份之后公司为一般纳税人）。

注释2：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为查账征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注释3：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的规定，对电影企业转让电影版权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为2014年01月0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股份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有关其未受到税务处罚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依法纳税，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劳动用工

（一）劳动用工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名单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19名，其中19名已签订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经为签订劳动合同的19名员工中19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经为签订劳动合同的19名员工中1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景阳已于 2016年01月04日出具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现，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报告期内，存在若干月份未依法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鉴于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经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承诺函》，承诺“其个人承担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使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股份公司追偿，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开始规范缴纳，其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投资与制作，同时集演艺经纪、活动策划、媒体制作、影视器材租赁等多项业务于一体，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履行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日常经营活动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无须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属行业为影视行业，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影视投资与制作，同时集演艺经纪、活动策划、媒体制作、影视器材租赁等多项业务于一体，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主办券商的资质。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吴宏浩

崔清寒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6年1月27日